

## 章太炎与杜月笙

章太炎先生何许人也?名满天下的反清革命家,满腹经纶的国学大师,杜月笙何许人也?上海滩上卖水果为生,玩命斗殴起家,投入帮会头目黄金荣门下而发迹的流氓头子、黑社会的帮会首领。此二人真可谓有天壤之别。可是,太炎先生晚年,与杜月笙居然过从甚密,甚至先生以国学大师之名誉为杜月笙修订家谱。杜月笙在上海发迹之后,一直耿耿于怀的是自己出身低贱,太炎先生在为其修订家谱时,给予了杜月笙以莫大虚荣。经先生“考证”,杜月笙的祖先上溯到帝尧。“杜之先出于帝尧。夏时有刘累,及周封于杜伯……其八祖皆御史大夫。”由此,杜月笙一跃而为名门之后,不过道家道中落而已,谁也不能因门第出身对杜心存不屑了。

太炎先生可谓为杜月笙做了一件功德无量的大

好事,但对于太炎先生,清誉受到了不小的影响,因此而为时人和后人议论。

太炎先生并不是个交友不慎,借钱眼开,软骨头的人。恰恰相反,早年作为革命家的太炎先生可谓“天地英雄气,千秋亦凛然”。正如鲁迅先生所说:“考其生平,以大勋章作后盾,临总统之门,大诤袁世凯的包藏祸心者,并世无第二人;七度被捕,三次入狱,而革命之志,终不屈挠者,并世亦无第二人,这才是先哲的精神,后生的楷模。”就是这样一位名满天下的志士,为什么晚年为杜月笙这样的黑社会头子筑路,而甘愿为其效力呢?推其缘由,其中过节儿确实值得我们后人深思之。

章太炎先生晚年居住苏州讲学,已不再有当年的锐气。“后来却退居于宁静的学者,用自己所手造的别人所建造的墙,和时代隔绝了。”(引自鲁迅《关于太炎

先生二三事》)尽管太炎先生避世隐居,但毕竟不能与世隔绝,不食人间烟火,何况当时他的经济也并不宽裕。

一次,居住在上海法租界的侄儿,与一个颇有身份与背景的人发生房屋纠纷,相持不下,就请太炎先生帮忙。太炎先生当时虽然名满中华,但也只能算是空名垂世,在只认权势与金钱的上海租界里一筹莫展。无奈之下,先生想到了杜月笙,因为当时杜在上海确是炙手可热,神通广大。于是,他放下名流学者的架子,给杜亲笔写去一封信,请杜帮忙。杜虽然发迹了,但大流氓自有大流氓的“远见”,他深谙结识章太炎这样的名流学者的“价值”。因此,杜写信后,心中大喜。他不立即刻喝尽全力为章太炎侄儿排忧解难,让这场房屋纠纷得到双方都满意的解决,而且在问题解决以后,杜借

此专程去苏州拜访章太炎。

章当然既高兴又感激,所以相见甚欢。杜临告辞时,还悄悄将早准备好的一张两千银元的银票压在章茶茶几上的一只茶杯底下,却不说破,作为对章的馈赠。杜既送了厚礼,又顾全了章的面子。章对杜既感激又敬佩,认为杜讲义气,重礼节,有古豪侠之风。自此以后,章杜乃始交往,杜每月都派人给章送茶水钱,章对杜另眼相看,不仅讲杜好话,而且为杜办事,一代名流,就这样与流氓大亨联系起来。

与杜月笙的交往是太炎先生一生的“白圭之玷”。为什么一代名流,竟成为流氓大亨的利用对象?根本原因是杜月笙窥中了先生晚年的失落与不宽裕,却对先生敬礼有加,并在充分顾全先生面子的前提下暗施恩惠,使先生渐生感激之情,不知不觉地入其瓮中。

摘自《中外文摘》

## 致巴特雷上尉的信

【法】维克多·雨果

家、诗人、哲学家都熟悉圆明园,伏尔泰是这么说的。大家都在说,希腊的巴特农,埃及的金字塔,罗马的圆形大剧场,巴黎的圣母院,东方的圆明园。如果人们见不到它,就会梦见它。这是一件令人咋舌的,从未见过的杰作,从神秘的暮色中远远望去就像是一个巨大模型,如果想象可以有模型的话。请您想象一种大家不知道是怎样的,而又无法形容的建筑物,就像月亮里的一座建筑物,那就是圆明园……建造这座圆明园是足用了两代人的劳动;它像一座城市那么大,由岁月造成。造给谁?造给东西。因为由岁月建筑的东西都属于人民。凡艺术

这个奇迹现在消失了。一天,两个强盗闯入圆明园,一个掠夺,一个纵火。似乎获得胜利就可以当强盗了,两个胜利者把大肆掠夺圆明园的所得对半分赃。在这一切约所作所为中,隐隐约约见到了

从前在世界的一方有个奇迹,这个世界奇迹叫圆明园。艺术有两种原则:一种是构思,它产生了欧洲艺术,另一种是想象,它产生了东方艺术。圆明园是属于想象的艺术,巴特农则是构思的艺术。一个近乎超凡的民族利用其想象力能够造出的全部东西都集中在那里。它不像巴特农那样是举世无双的稀有作品,而是想象造出的一个巨大模型,如果想象可以有模型的话。请您想象一种大家不知道是怎样的,而又无法形容的建筑物,就像月亮里的一座建筑物,那就是圆明园……建造这座圆明园是足用了两代人的劳动;它像一座城市那么大,由岁月造成。造给谁?造给东西。因为由岁月建筑的东西都属于人民。凡艺术

在历史面前,一个强盗叫法兰西,另一个强盗叫英吉利。但是我抗议。我感谢您给我这个机会让我申明:统治者所犯的罪行并不是被统治者的错误,政府有时是强盗,但人民永远不会做强盗。

法兰西帝国侵占了这次胜利的一半成果,今天,他以一种所有者的天真,炫耀着圆明园里的灿烂古董。我希望,铲除污垢后解放了的法兰西把这些赃物归还给被掠夺的中国的那一天将会到来。

而现在我看到的,是一次偷盗行为和两个小偷。

先生,这就是我对远征中国的行为所给予的赞同程度。

维克多·雨果  
1861年11月25日  
摘自《青年文摘》

我们欧洲人是文明人,中国人在我们眼里是野蛮人,这就是文明对野蛮所干的勾当。

## ZHENGZHOU DAILY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zwbwh1616@sina.com

在乡下住的几年里,天天看见牛。可是直到现在还像显现在眼前的,只有牛的大眼睛。冬天,牛拴在门口晒太阳。它躺着,嘴不停的磨磨,眼睛就似乎比忙的时候睁得更大。牛眼睛好像白的成分多,那是惨白。我说它惨白,也许为了上面网着一条条血丝。我以为这两种颜色配合在一起,只能用死者的寂静配合着吊丧者的哭声那样的情景来相摹拟。牛的眼睛太大,又显得太高,简直到了使你害怕的程度。我进院子的时候经过牛身旁,总注意到牛鼓着的两只大眼睛在瞪着我。我禁不住想,它这样瞪着,瞪着,会猛地站起身朝我撞过来。我确实感到那眼光里含着恨。我也会出它为什么这样瞪着我。总距离它远远的绕过去。有时候我留心看它会会有什么举动,可是只见它呆呆地瞪着,我觉得那眼睛里似乎还有别的使人看了不自在的意味。

我们院子里有好些小孩,活泼,天真,当然也顽皮。春天,他们扑蝴蝶。夏天,他们钓青蛙,谷子成熟的时候到处都有油蛉蟋蟀,他们捉来了,在灶膛里煨了吃。冬天,什么小生物全不见了,他们就玩牛。

有好几回,我见牛让它们惹得发了脾气。它绕着拴住它的木桩子,一圈儿一圈儿的转。低着头,斜起角,眼睛打角底下瞪出来,就好像这一撞要把整个天地翻个身似的。

孩子们是这样玩的:他们一个又一个远远的站着,捡些石子,朝牛扔去。起先,石子不怎么大,扔在牛身上,那一下搭皮肤马上轻轻的抖一下,像我们的嘴角动一下似的。渐渐的,捡来的石子大起来了,扔到身上,牛会掉下头来瞪着我。要是有个孩子特别胆大,特别机灵,他会到竹园里找来一根毛竹。伸得远远的去撩牛的尾巴,戳牛的屁股,把牛惹起火来。可是,我从未见

过他们撩过牛的头。我想,即使是小孩,也从那双大眼睛看出使人不自在的意味了。

玩到最后,牛站起来了,于是孩子们轰的一声,四处跑散。这种把戏,我看得很熟练熟了。

有一回,正巧一个长工打院子里出来,他三光景了,还像孩子似的爱闹着玩。他一把捉住个小孩子,“莫跑。”他说,“见了牛都要跑,改天还想吃庄稼饭?”他朝我笑笑说,“真的,牛不消怕得,你看它有那么大吗?它不会撞人的。牛的眼睛有点不同。”

以下是长工告诉我的话。

“比方说,我们看见这根本木桩子,牛眼睛看来就像一根撑天柱。比方说,一块田十多亩,牛眼睛看来就没有边,没有沿。牛眼睛看来出来的东西,都比原来大,大许多许多。看我们人,就

## 与动物共处

于丹

级了吗?我们真的因为物质的拥有,因为拥有钱,而越来越强大了吗?我们真的可以强迫动物的意志吗?我们真的学会了跟它们相处吗?

前阵子在艺术家周春芽的家里,我看到他家那6只大狗,一种是我叫不上名字的长得特厚道,特丑的四眼狗,一种是黑背,大狼狗。春芽给我讲了一个故事。他说那种四眼狗天性极其温顺厚道,而大狼狗就像人一样,懂得嫉妒,有一种凶残。母四眼狗和母狼狗相隔一天,生了一窝十来只小狗,都在一个院子里。四眼狗生的小狗,一天丢两只,但就是不见尸体,也没有见有别人进来过,干干净净的就是找不着了。

经过观察,发现了一个特别可怕的事情,由于嫉

有四金刚那么高,那么大。站到我们跟前它就害怕了,它不敢倔强,随便拿它怎么样都不敢倔强。它当我们只要两个指头就能掐死它,抬一抬脚趾就能踢它到半天云里,我们呵气就像下雨一样。那它就只有听我们使唤,天好,落雨,生田,熟田,我们要耕,它就只有耕,没得话说的。你先生说对不对,幸好牛有那么一双眼睛。不然的话,还让你使唤啊,那么大的一个力气又蛮,踩到一脚就要痛上好几天。对了,我们跟牛,五个抵一个都抵不住。好在牛眼睛看出来,我们一个抵它十几个。”

以后,我进出院子的时候,总特意留心看牛的眼睛,我明白了另一种使人看着不自在的意味。那黄色的浑浊的瞳仁,那老是直视前方的眼光,都带着恐惧的神情,这使眼睛里的恨转成了哀怨。站在牛的立场上说,如果能去掉这双眼睛,成了瞎子也值得,因为得到自由了。

摘自《未来作家报》

妒,狼狗总去偷吃四眼狗的孩子。但是它有时候跑出去,那只厚道的四眼狗就去它的窝里给它的孩子喂奶,而且还生怕它发现,喂完了就慌慌张张地跑回来。春芽说,他看到这个场景的时候,非常错愕,他觉得这就是人间,这就是人性,就真的有那么厚道、善良,但是也真是有那种嫉妒、凶残。就在一个院子里,两个狗妈妈,就能看到那种丝毫不弱于人性的狗与狗的争斗。

这条鱼,本来是有机会争得荣誉的。比如说,他本来是有机会成为某位女科学家如爱因斯坦或者牛顿的早餐的,那样,他又间接地为人类的科学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本来还有机会成为某位妙龄女郎的美食,贡献虽然小了些,但那不可言状的愉悦,会令他回味一辈子。

他埋怨自己为什么要下意识躲避渔人的网和鱼钩,贪生怕死一如大叛

本文以战争亲历者的日记和回忆录为依据,叙述了英法两国入侵北京的战争过程。

## 1860: 圆明园大劫难

1860年10月6日,法军和英军向圆明园挺进。晚上7点左右,法国人到达夏宫圆明园。历史学家皮埃尔·德·拉·戈斯这样描写那个时刻:“大家以为大敌当前,殊不知只是一场《一千零一夜》之梦。据说,面而这个闻名的宫殿,在此之前没有一个普通欧洲人见过。还有不确切的传闻说,那里面尽是奇珍异宝。”

10月6日晚,圆明园这座大清国皇帝的宫邸,几乎未遇抵抗就被法军占领了。有什么东西能与这样的豪华相比拟,我无法用几句话向您描绘这如此壮观的景象,尤其是那么多的珍瑰瑰宝使其眼花缭乱。”

海军上尉巴吕作了如下精彩的概括:“当看到这座宫殿的时候,不论受过何种教育,也不论哪个年龄,还是什么样的思想观念,大家所产生的印象都是一样的:压根儿想不出有什么东西可与之相比;绝对地震撼人心,为确切表达而说出的话是,法国所有的王室城堡都顶不上一个圆明园。”

怎么处理夏宫里的所有财宝? 孟托邦将军写给葛罗男爵的公文中对情况做了扼要介绍:“我于昨天晚上到达中国皇帝的夏宫,它已经被放弃,但无数财宝都留在里面。我已派

公元755年,安禄山造反,仅用三十多天就攻占了东都洛阳,刚从温柔乡中醒来的唐玄宗不由伤心叹息:“河北二十四郡,竟无一忠臣!”这时有人来报,说河北尽陷,只有颜真卿镇守的平原城没有损失。唐玄宗这才开始关注颜真卿,感慨万千:“朕不识真卿久矣!”

其实他这时候真的连颜真卿长什么样子都不知道,法

人通知格兰特将军,请他和额尔金勋爵一起来到这里。我们平分了些那些财物。但我们只能拿走其中极少一部分。即便有二百辆汽车也弄不走那座宫殿里的所有好东西。”他还写对一座衣料库的抢劫:“那里面存放的丝绸多得令人难以置信。到了联军手里,这些华丽的丝绸的用途变得很拙劣蹩脚,比如:用来当绳子在营地拴马,做包袱布用来包扎在宫里弄到的东西,剩下的就都丢给跟在部队后边的中国人。”

孟托邦对抢掠储藏中国档案的档案馆尤感遗憾:“档案是由许许多多50厘米见方的画组成,每张画下方都有说明。整个中国历史应该都在这套画上,画的颜色仍然那么鲜艳,就好像刚刚画成的。”

当时20岁的莫里斯·埃里松在26年后写下《一个赴华翻译的日记》,书中用两章讲述对圆明园的大掠夺。他对法国人和英国人的掠夺方式加以对比:法国人毫无章法,甚至是一种无政府状态;而英国人则是有组织有安排,有条不紊。“法国人堂而皇之地抢,而且都是单个行动。英国人比较有条理,他们很快就明白应该怎么抢,而且干得很专业。他们都是整班行动,有些人还拿着口袋,都有士官指挥。有个难以置信,但又

## 唐玄宗不识颜真卿

《旧唐书》就是这么说的:“朕不识颜真卿状如何,何为得如此!”

颜真卿最终被卢杞算计。卢杞提议去安抚叛将李希烈,明摆着就是送他入狼窝,他火愤愤赴行。颜真卿劝李希烈息兵降,李希烈欣赏

【法】伯纳·布立赛

是真万确的细节,就是那些士官都带着铁石金。”

埃里松这样描写对圆明园宫殿的抢劫行动:“面对那奇特的景象,我真是大开眼界,忘都忘不了。人头攒动,肤色不一,类型各异,那是世界人种的大杂烩;他们一窝蜂地向大堆大堆的金银财宝扑去,用世界上各种语言喊叫着。”“一些人理头在皇后那一个个上了红漆的首饰匣里翻找;另一些人几乎淹没在丝绸和锦缎堆里;有些人胸前挂满大珍珠串,把些红宝石、蓝宝石、珍珠、水晶石往衣袋、内衣、军帽里满满揣满。还有些人抱着座钟、挂钟往外走;工程兵带着斧头,把他们挥斧把家具劈开,把镶嵌在家具上的宝石取出来。还有一个人,看见一个漂亮的路易十五时代的座钟,因为表盘上的时间数字是水晶石的,他以为那是钻石,就把那表盘取了下来拿走。时不时有人呼叫:‘救火!’人们慌忙赶过去,东西掉得满地都是,火舌舔噬着宫殿的豪华内壁,大家用丝绸、绸缎床垫和皮货压灭火焰,那真是一场印度大麻吸食者的幻梦。”“夜幕降临,我回营房时遇见一些士兵,个个都满载着战利品,从银质锅到天平望远镜、六分仪,五花八门,其实他们肯定带不走这些东西。英军军营里人也很多,但一切都极

和祭文,准备以死殉国。李希烈还不死心,又让手下在院子里堆上柴,生起大火,说:“你如果不还投降,就自己往火堆里跳!”颜真卿二话不说,就往火堆里跳,李希烈的手下连忙扭住了他。就这样,颜真卿既不乞求,也不乞愿。李希烈无法,软禁折磨了他三年,最终将他缢死。颜真卿死时还骂不绝口,临终七十七岁。

摘自《1860: 圆明园大劫难》

让我们听听贝齐亚上尉的感叹:“10月9日,我们终于撤离了劫掠现场,身后留下一片废墟和大火,这悲惨的战争一幕无论如何是遮掩不了的,它使军队失去了尊严,使一些人失去了荣誉!”

## 美文闲读

### 世上最心酸的秘密

程吉衣

来生活,靠捡破烂儿生活。

后来,我告诉邻居们,有破烂就卖给他们,当然,能送给他们更好。

男人舍不得花一分钱,常年穿着那身破衣服,只有在过年的时候给孩子买身新的。他们还是在简易房过年,有人给他们送饺子,我送的是单位里发的腊肉,他感激地说:“城里人真好。”

他木讷,不肯多言。一天,邻居突然对我说,老白好像有对象了。

我说:“真的啊,谁能看上他啊?”

后来我真看到过一次。

是一个也拉扯着一个孩子的女人,家在本地,有房子,打算和他一起过。

老白却不愿意。

我有点纳闷儿,去问老白,老白抽着烟,一袋一袋地抽着。

他说:“我不敢结婚,一是怕耽搁人家,二是我得攒钱。儿子的腿要做手

术,得十多万。大夫说越早做越好。我不能让他一拐一拐地走路。我不能结婚,一结婚,负担就更重了。”

后来,我很多天没有看到老白,我总怀疑他去了外地,因为简易房拆掉了。只是可怜天下父母心,十几万,什么时候可以攒够啊?!

再后来,我听说了一件事,眼泪当时就掉下来了。朋友是做建筑的,招了一个男人,没做几天,就从楼上掉下来了,公司要给他治病,他说:“别治我了,我都四十多岁了,赔我点钱,给我儿子做手术吧。”

公司的人不理解,也不愿意去这笔钱。

男人哭着说:“求求你们,给他做手术吧,我……我是故意的……出了意外就会赔钱,我想让你们给我儿子做手术,这孩子跟着我不容易;我还想告诉你们,儿子……儿子是我捡来的我根本就不能生育……”

所有人都惊呆了。那个朋友哭了,他告诉公司的人,给他儿子做手术,也要救他!

孩子做了手术,手术后再也不一拐一拐地走路了,可男人还仍然是一拐一拐的,父子俩依旧捡破烂儿为主。

过年过节,父子俩就给公司老总送点玉米山芋过去,他们知道感恩。公司老总仍然穿梭于生意场上,可是,他忘不了那个秘密。

老白曾说:“这个秘密我不想让儿子知道,因为儿子说我是世界上最好的爹。”

世上总有各种各样的秘密,其中最心酸的秘密,是老白倾尽心所有爱着这个孩子,这个孩子却不知道,老白不是他的生父。

也许真正的爱就是这样:我爱你,不图一丝回报;我爱你,用我的心,用我的生命,用我的所有——只要我有。

摘自《辽宁青年》

### 老死江湖的鱼

曾德凤

说,他欲哭无泪!

还有,这条错过了慷慨赴死大好机会的鱼,进入暮年之后,饱受老年病的折磨,亦痛苦不堪。他的颈椎,长满了大大小小的骨刺,刺猬一般,时时刻刻都如万箭穿心!他恨不得把颈椎从脖子上取下来,放到铁匠铺里重新打造一番,以换来焕然一新,一身轻松,从此不再受颈椎病的照顾,但这只是痴心妄想而已。他走路路很怕金森,不是直步也不是猫步,而是像用茅台酒浇灌出来的一株摇曳撩人的植物,立场再也坚定不起来,他老掉了牙,吃起来像老掉牙的饭

你见过老死江湖的鱼吗?没有,因绝大多数鱼在老死江湖之前很久很久,便英勇无畏地在人或其他兽类的嘴巴和肚皮中找到了理想的归属。有那么一条错过了慷慨赴死的机会,很快就要老死江湖的鱼,后天不逃。他的后悔,比后悔天也催人泪下。

这条鱼,本来是有机会争得荣誉的。比如说,他本来是有机会成为某位女科学家如爱因斯坦或者牛顿的早餐的,那样,他又间接地为人类的科学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本来还有机会成为某位妙龄女郎的美食,贡献虽然小了些,但那不可言状的愉悦,会令他回味一辈子。

他埋怨自己为什么要下意识躲避渔人的网和鱼钩,贪生怕死一如大叛

一粒粒数个一清二楚。他老眼昏花,一条美人鱼从他的身边游过,他还以为过去的是加西莫多,没有对他身上的荷尔蒙水平产生丝毫波澜。他已经很木乃伊了!要是他抓住机会慷慨赴死的话,这一切,就无从发生了。

这条将要老死江湖的鱼,还有一重后悔,就是害了晚辈。他的晚辈,对他一辈子积攒起来的积蓄虎视眈眈,恨不得把他身上的每一片鳞片都变成美元、欧元。因了他,晚辈中频频出现好吃懒做的不肖子孙!如果他当初果断地慷慨赴死,留给晚辈的,就是一顿奢侈大餐,而非其他,兴许会吃得晚辈们热血沸腾。可惜机会不再,呜呼哀哉!

摘自《广州日报》